

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同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，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、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、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二、 本次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

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在原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。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进出口押汇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。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可以

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资金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上述增加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与 2022 年年度授信期限一致，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根据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，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就具体申请授信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监管机构审批、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